

精编最新法规 司考实战必备

法律版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 3 | <<<

最新
六机关规定
刑诉解释
高检规则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法律法规 显著标识 牛刀小试

突出难点 全面掌握 题眼详解 历年真题 巧记口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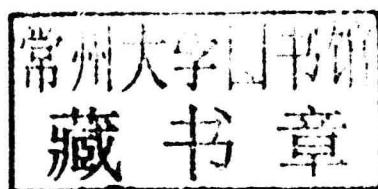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3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通意见》第 1 ~ 9 条	
第二节 监护	(3)
《民通意见》第 10 ~ 23 条	
《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
《民通意见》第 24 ~ 40 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7)
《民通意见》第 41 ~ 44、138 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8)
《民通意见》第 46 ~ 57 条	
第三章 法人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0)
《民通意见》第 58、61 ~ 63 条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0)
第四节 联营	(10)
《民通意见》第 60、64 条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
《民通意见》第 65 ~ 76 条	
第二节 代理	(12)
《民通意见》第 77 ~ 83 条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4)
《民通意见》第 86 ~ 94、97 ~ 103、177 条	
第二节 债权	(16)
《民通意见》第 120 ~ 127、131、132 条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8)
《民通意见》第 133 ~ 138 条	
第四节 人身权	(18)
《民通意见》第 139 ~ 141、149 ~ 15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
《民通意见》第 155 ~ 15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	

原书缺页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43)
《担保法解释》第 47、52 ~ 58、62 ~ 67、71、72、75 ~ 79、82 条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49)
第十七章 质权	(49)
第一节 动产质权	(49)
《担保法解释》第 84、87、89、91 ~ 92、94、101 条	
第二节 权利质权	(51)
《担保法解释》第 97 ~ 100 条	
第十八章 留置权	(52)
《担保法解释》第 108 条	
第五编 占有	(53)
第十九章 占有	(53)
附则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4)
总则	(5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4)
《合同法解释(二)》第 1、3 ~ 6、8 ~ 10 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9)
《合同法解释(一)》第 4、8 ~ 10 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 11 ~ 15 条	
《买卖合同解释》第 3、4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法解释(一)》第 11 ~ 26 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 7、18 ~ 21 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6)
《合同法解释(一)》第 27 ~ 29 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7)
《合同法解释(二)》第 23 ~ 2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69)
《合同法解释(一)》第 30 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 27 ~ 2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7 条	
第八章 其他规定	(71)
分则	(71)
第九章 买卖合同	(71)
《买卖合同解释》第 1 ~ 43、45 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 1 ~ 27 条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9)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8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81)
《民通意见》第 123 条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81)
《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1 ~ 24 条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8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85)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0 条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86)

《建设工程合同解释》第 1 ~ 27 条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8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90)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9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9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9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93)
《技术合同解释》第 1 ~ 45 条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24 条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9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00)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0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02)
附则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3)
第一章 总则	(103)
《担保法解释》第 3 ~ 11 条	
第二章 保证	(104)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04)
《担保法解释》第 13 ~ 22 条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05)
《担保法解释》第 125 ~ 126 条	
第三节 保证责任	(107)
《担保法解释》第 28、30 ~ 39、42 ~ 46 条	
第三章 抵押	(109)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109)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09)
《担保法解释》第 58 ~ 68 条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110)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111)
《担保法解释》第 75 ~ 79 条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112)
第四章 质押	(112)
第一节 动产质押	(112)
第二节 权利质押	(112)
第五章 留置	(113)
《担保法解释》第 79 条	
第六章 定金	(113)
《担保法解释》第 115 ~ 119、121 ~ 122 条	
第七章 附则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14)
第一章 总则	(11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 8 条	
《著作权案件解释》第 16 条	
第二章 著作权	(116)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16)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规定》第 1 ~ 15 条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18)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9 ~ 16 条	
《著作权案件解释》第 12 条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2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7 ~ 18 条	
《著作权案件解释》第 10 条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2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9 ~ 22 条	
《著作权案件解释》第 18 条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2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3 ~ 25 条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22)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2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8 ~ 30 条	
第二节 表演	(12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1 ~ 33 条	
第三节 录音录像	(12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124)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2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6 ~ 37 条	
《著作权案件解释》第 1 ~ 8、19 ~ 20、23 ~ 28 条	
第六章 附则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7)
第一章 总则	(12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 3、7 ~ 10、12 ~ 14、76 ~ 81、83、101 ~ 117 条	
《专利纠纷案件规定》第 24 条	
《专利权案件解释》第 12 ~ 13 条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2)
《专利纠纷案件规定》第 16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0 条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3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 ~ 6、11、31 ~ 36 条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35)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 ~ 41、45 ~ 48、50 ~ 52、54 ~ 57、59 ~ 64 条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3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 72 条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3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3 ~ 74 条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39)
《专利权案件解释》第 1 ~ 8、14 ~ 17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4 ~ 88 条	
《专利纠纷案件规定》第 8 ~ 13 条	
第八章 附则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3)
第一章 总则	(143)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 ~ 3、5 ~ 8、45、53 条	
《商标案件解释》第 2、6、8、22 条	
《驰名商标解释》第 1 ~ 14 条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47)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 17、20、24 条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4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 ~ 11、18 ~ 19、21 ~ 23 条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50)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5 ~ 27、43 ~ 44 条		
《商标案件解释》第 3、5、19 ~ 20 条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51)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9 ~ 36 条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5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7 ~ 42、46 ~ 48 条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53)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9 ~ 52 条		
《商标案件解释》第 1、4、7、9 ~ 18、21 条		
第八章 附则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6)
第一章 总则	(156)
第二章 结婚	(156)
《婚姻法解释(一)》第 8 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57)
《婚姻法解释(二)》第 11 ~ 13、22 ~ 24 条		
《婚姻法解释(三)》第 2 ~ 12 条		
第四章 离婚	(159)
《婚姻法解释(二)》第 8 ~ 10、14 ~ 21 条		
《婚姻法解释(三)》第 13 ~ 18 条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61)
《婚姻法解释(一)》第 1 ~ 2、28 ~ 30 条		
第六章 附则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2)
第一章 总则	(162)
《继承法意见》第 2 条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63)
《继承法意见》第 28 ~ 30 条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4)
《继承法意见》第 37 ~ 39、61 条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65)
《继承法意见》第 49、51 ~ 53 条		
第五章 附则	(166)
《继承法意见》第 63 条		
《民法通则》第 1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67)
第一章 总则	(167)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167)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168)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16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9)
第六章 附则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6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6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69)

《民法通则》第 109、119、132、134 条	
《民通意见》第 142、148、157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5、15、33~34 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12 条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72)
《民法通则》第 128~129、131 条	
《民通意见》第 156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 条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72)
《民法通则》第 133 条	
《民通意见》第 158~161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6~1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8、14、19、20 条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7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7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第 1~29 条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78)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79)
《民通意见》第 74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 条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80)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8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81)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6 条	
第十二章 附则	(182)

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3)
第一章 总则	(18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5)
第一节 设立	(185)
《公司法规定(三)》第 1~29 条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9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92)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9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4)
第一节 设立	(19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96)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97)
第四节 监事会	(19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9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9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9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99)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00)
《公司法规定(一)》第 4 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0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02)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03)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03)
《公司法规定(二)》第1~24条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07)
第十三章 附则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8)
第一章 总则	(208)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209)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214)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21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17)
第六章 附则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27)
第一章 总则	(227)
《企业破产法规定(一)》第1、2、4条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227)
第三章 管理人	(229)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229)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30)
《企业破产法规定(一)》第8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231)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232)
第八章 重整	(233)
第九章 和解	(235)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3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37)
第十二章 附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8)
第一章 总则	(238)
第二章 汇票	(241)
第三章 本票	(245)
第四章 支票	(245)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47)
第七章 附则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7)
第一章 总则	(247)
第二章 证券发行	(248)
第三章 证券交易	(250)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54)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255)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56)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9)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260)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260)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6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61)
第十二章 附则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65)
第一章 总则	(265)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265)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267)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268)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269)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270)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270)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71)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271)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272)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272)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273)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273)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274)
第十五章 附则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6)
第一章 总则	(27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7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8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85)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87)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28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89)
第八章 附则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91)
第一章 总则	(291)
第二章 船舶	(291)
第三章 船员	(293)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94)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98)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300)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301)
第八章 船舶碰撞	(302)
第九章 海难救助	(302)
第十章 共同海损	(304)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05)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06)
第十三章 时效	(309)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309)
第十五章 附则	(31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11)
第一编 总则	(31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11)

第二章 管辖	(312)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12)
《民诉意见》第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13)
《民诉意见》第4~30、305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答》第4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释》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18)
《民诉意见》第33~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19)
第四章 回避	(32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321)
第一节 当事人	(321)
《民诉意见》第38~66、97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答》第5、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25)
《民诉意见》第67~69条	
第六章 证据	(326)
《民诉意见》第70~78、154条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9、11~78条 《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第1~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8条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36)
第一节 期间	(336)
《民诉意见》第79条	
第二节 送达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民诉意见》第81~90条	
第八章 调解	(338)
《民诉意见》第91~97条 《民事调解规定》第1~20条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341)
《民诉意见》第31、32条、第98~1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43)
《民诉意见》第112~12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34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346)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4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346)
《民诉意见》第139~142、第144~153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答》第1、2、3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释》第2~5、11条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349)
《级别管辖异议规定》第1~10	

第三节 开庭审理	(350)
《民诉意见》第 80、143、155 ~ 165 条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53)
《民诉意见》第 167 条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354)
《民诉意见》第 166 条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55)
《民诉意见》第 168 ~ 175 条		
《简易程序规定》第 1 ~ 32 条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58)
《民诉意见》第 176 ~ 192 条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6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63)
《民诉意见》第 194 ~ 196 条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64)
《民诉意见》第 193、198 条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4)
《民诉意见》第 197 条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65)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65)
《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第 3 ~ 35 条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8)
《民诉意见》第 199 ~ 203、207 ~ 214 条		
《审判监督解释》第 3、4、6 ~ 11、13、15 ~ 4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374)
《民诉意见》第 215 ~ 221、223 ~ 225 条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76)
《民诉意见》第 226 ~ 239 条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77)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77)
《民诉意见》第 254 ~ 276 条		
《执行解释》第 1 ~ 26 条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81)
《民诉意见》第 277 ~ 279 条		
《执行程序解释》第 27 ~ 30 条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83)
《执行程序解释》第 31 ~ 39 条		
《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1 ~ 31 条		
《民诉意见》第 280 ~ 298、300 ~ 303 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答》第 10、11 条		
《审理名誉权案件解释》第 10 条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89)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89)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389)
《民诉意见》第 304、308、309 条		
第二十四章 管辖	(390)
《民诉意见》第 306 条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390)
《民诉意见》第 307、310 ~ 312 条	
第二十六章 仲裁	(391)
《民诉意见》第 313 ~ 317 条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392)
《民诉意见》第 318 ~ 3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94)
第一章 总则	(394)
第二章 管辖	(394)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394)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397)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397)
第六章 海事担保	(398)
第七章 送达	(398)
第八章 审判程序	(398)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399)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99)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400)
第十二章 附则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00)
第一章 总则	(401)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01)
第三章 仲裁协议	(402)
《仲裁法解释》第 1 ~ 13、15、16 条	
第四章 仲裁程序	(404)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404)
《仲裁法解释》第 14 条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405)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05)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407)
《仲裁法解释》第 17 ~ 24 条	
第六章 执行	(408)
《仲裁法解释》第 25 ~ 30 条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09)
第八章 附则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导读】 司法考试总分值调整后,《民法通则》的分值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民事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物权与债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移至《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中,而后者客观题的可考性比《民法通则》更强。但与其他部门法比较而言,《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仍不失为一个大法。若考虑到《民法通则》对其他民商法的基础性作用,理解、应用好《民法通则》及实施意见仍是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民法通则》及实施意见中有些“过时”的条文,对于这些条文我们不再评析,并就法律对某些“过时”条文的修订作出了提示。同时,还请注意本书对《民法通则》及实施意见与其他民商法的横向比较。

注意:考虑到物权法的完整性、系统性,《民法通则》以及《民通意见》所有关于物权的规定内容不再在本部分显现,而全部移到《物权法》部分命题细节提示;同理,《民法通则》、《民通意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关于侵权责任的内容,全部移至《侵权责任法》中命题细节提示。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真题链接】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1] (2012/3/1)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本条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2]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1] 【答案】D. 诚实信用是民法的帝王原则,所谓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本题中,张某与银行之间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借款合同关系与房屋抵押关系。抵押物的毁损灭失只影响抵押权的实现,但不影响借款合同关系。因此,张某需要自己根据与银行之间的贷款合同来还贷。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命题细节提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如何理解“出生时间”是一个重要考点。依《民通意见》第1条，认定自然人出生时间的标准依次为(记住：“依次”两个字):(1)户籍证明；(2)医院出生证明；(3)其他有关证明。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但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如何确定死亡之时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继承法意见》第2条规定，此时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则推定同时死亡。

3. 例外规定：

(1)关于胎儿的应留份额。虽然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若僵硬坚持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则“遗腹子”在其父亲死亡时将得不到任何遗产，这显然对该胎儿不公平。故《继承法》第28条规定了对胎儿的应留份额保护制度，以作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原则的一个例外。

①胎儿为活体，则该应留份额属于该婴儿，由其母亲监护保管。

②胎儿为死体，则原预留份额失去意义，应依法定继承制度处理。

③胎儿出生为活体，但旋即死去，则该预留份额已转化为该婴儿之财产，依法定继承制度处理。

(2)死者的人格利益保护问题。我国法律对于死者的人格利益是予以保护的。

【牛刀小试】

出生时间如何确定^[1]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二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命题细节提示】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依个人年龄、心智发展及健康状况，分为三等，即：

(1)完全行为能力。其必须符合的两个条件：①年龄在18周岁以上；②精神正常，但有一例外，即《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及《民通意见》第2条中关于16~18周岁的特别规定。正是基于此，《劳动法》第15条将童工的下限规定为16周岁而非18周岁。16~18周岁被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与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相同点是其行为后果相同，如“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应由本人承担，不再由其监护人承担，这一点与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同。

(2)限制行为能力。有两种情形：①年龄10~18(16)周岁的；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

(3)无行为能力。也有两种情形：①年龄10周岁以下；②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2. 注意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问题。(第11条第2款；《民通意见》第2条)。

3. 注意区分第13条“不能辨认”与“不能完全辨认”的区别。

4. 监护人是法定代理人的同义词。

5. 无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效力可分三种情况：

(1)依《民通意见》第6条及第129条，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并不因其无行为能力而无效。如一个1周岁孩童受其叔父赠与的行为。

(2)依民法原理，无行为能力人处分零花钱的行为或为简单民事行为一般亦有效，如一个9周岁儿童花3元钱买一冰糕之合同行为。

(3)除以上两行为外，其余皆无效。

6.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效力分为四种情况：

(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

(3)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行为(《合同法》第47条)。

(4)超出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为无效行为。如依《继承法》第22条，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1] 依据《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出生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真题链接】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010/3/2）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命题细节提示】 监护人不能是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视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命题细节提示】 1. 公民首先以户籍地为住所。当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以前者为住所。

2. 经常居住地的确定，注意两点：（1）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2）住医院治病除外。

3. 特别注意：公民户籍迁出后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原户籍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